#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友邦人壽新幸福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001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依 104 年 0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號函修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出院療養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

健康增值保險金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八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三十四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九條)
- ※ 本保險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日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投保金額為「住院日額」。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 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 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 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 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 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前述三 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或 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 定符合下列各項定義之一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 傷害所致成「重大疾病」不受前述九十日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 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 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 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 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局、肘、腕關節,下 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 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 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 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 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 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 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 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 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 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 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 肉瘤)。

####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自入院當日至出院當日(含)止之實際住院日數,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人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公 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 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 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 滿日,兩者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已繳費保單 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應繳保險費,前述所稱之應繳保險費係指依申領保險金當時之住院日額並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 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 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 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 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 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 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 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 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 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 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 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 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與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對於危險的大學,不在此後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限。在未基於其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後。的資源,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 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 送達受益人。

####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 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 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 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 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 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累計所申領 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達「住院日額」之三千 五百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因前項規定終止時,如有未 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 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 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 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 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 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三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 給付保險金。

# 第十四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及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的一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除前項之給付金額,就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 一日(含)以上者,除前二項之給付金額, 就其超過第九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 院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 間),實際給付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 五日為限。

# 第十五條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本公司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二倍「住院日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實際給付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第十六條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同一次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 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 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的百分之二十 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 險金」。但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第十八條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第二條約定之住院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之五倍「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住院手術中之同一手術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含)以上之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 院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保險金」,本公司 分別給付之。

#### 第十九條 【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且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門診手術 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接受手術當 時之一倍「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但每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

# 第二十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十倍「住院日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前項「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健康增值保險金的給付】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30%
6年(含)以上但未滿9年	60%
9年(含)以上但未滿10年	90%
10年(含)以上	100%

若被保險人經前項診療後,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 再次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且依第十四條至 第十九條之約定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仍按 前項規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 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係以本契約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本次診療日起算:

- 一、本契約生效日。
- 二、前次診療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 三、復效日。

# 第二十二條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要保人非經被保險 人同意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 第二十三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 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八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第二十一條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之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未成所,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 項 所 繳 保 險 費,係 以 保 險 費 率 表 所 載 金 額 為 基 礎 。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計息,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 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 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 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 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該超過無效部分如已 給付保險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 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 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 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 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 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 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 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 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 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給付當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八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 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 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六條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七條 【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 申請 】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 三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 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 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 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宫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 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 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 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 事。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 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 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 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 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 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 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 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 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 及絕育手術。

#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 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致成第一至六 級殘廢。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第一至六級殘廢。 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 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 成第一至六級殘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三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四條 【住院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日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住院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 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 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 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 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 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 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本契約第二 十四條約定之給付時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 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 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 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四項及第六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 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 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 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	一至六	級	殘	廢	等	級	表

附表: 一至六級殘廢等級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ΔHI		1-1-1	中遺植呼工命活助或專持生人護者能括切無生活扶理。	1	
	神經障害(註1)	1-1-2	中遺期翻力之一者。 惟長天子子 一遺期翻力之一者。 一遺期翻力之一者。 一遺期翻力之一者。 一遺期翻力之一者。 一遺期翻力之一者。	2	
		1-1-3	中樞 神經系統 機能遺存顯著障害力,為維持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自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	視力障害 (註2)	2-1-2	雙 目 視 力 減 退 至 0.06 以下者。	5	
眼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 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 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 或兩耳聽覺機能均 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咀嚼吞嚥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 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 及言語機   口 能障害   (註4)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障害者。	5	
		6-1-1	胸腹部 臟器 機能 遺不極度事任便事 医髓管 不應要 医原子 医脑囊子 不可以	1	
	胸腹部臟器機能 器機能 障害 (註5)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自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上 肢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 障害 (註6)	8 - 2 - 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上 肢 機 能 障 害 ( 註 7)	8-3-4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品7)	8-3-7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 障害 (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9下肢	足趾 缺 損 障 害 ( 註 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 障害 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 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 能者。	6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 動障害者。	6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 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 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 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 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 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 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 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 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 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 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 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 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 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 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 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 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 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 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 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 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 在此限。

####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 覺 障 害 之 測 定 , 需 用 精 密 聽 力 計 (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 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 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 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 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 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 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 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 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 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勺 勾 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为 去 ろ 为 ( 發音 部 位 舌 尖 與 牙 齦 )

D. 舌 根 音 : 《 **5** 厂 ( 發 音 部 位 舌 根 與 軟 顎 )

E. 舌面音: 4 く 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ピイア**ロ(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 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

#### 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 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 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5-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 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 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 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 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 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 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 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 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 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 上者。

####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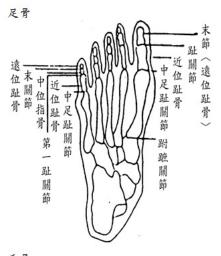
-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

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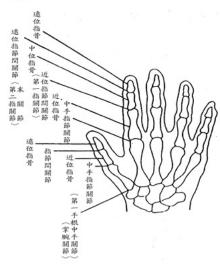
#### 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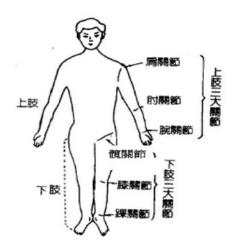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于肯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 上肢:

左肩關節	前 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扇關節	前 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 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 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左髖關節	左 髖 關 節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右髖關節	ち 龍 關 節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 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